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

关于印发《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，保障标准制定颁发工作的规范和良性发展，协会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、《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5 修订）》，并参照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《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9〕447 号）等有关规定制定《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。

此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参照执行。

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费用管理，促进本会标准编制工作规范健康有效开展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、《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5修订）》，并参照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《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9〕44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，编制费用由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共同承担，不以盈利为目的。

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收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根据所编制标准的内容、篇幅、技术难度、编制周期与工作量、参与人员等，研究确定编制具体标准所需的费用；

（二）根据标准编制费用预算和自愿交费的参编单位情况，确定收费标准，原则上一般标准收取费用总额为6万元、收取单个单位不超过2万元，复杂或特殊标准收取费用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、收取单个单位不超过5万元。

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所收经费专款用于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；
- （二）标准立项的审查、论证和评估；
- （三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购置、翻译和跟踪采用；
- （四）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、技术审查等；

- (五) 标准的审批、发布和公告；
- (六) 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；
- (七) 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和外文版翻译；
- (八) 标准复审；
- (九) 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组织、管理及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经费使用项目包括资料费、试验验证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公告费、印刷（出版）费、宣传推广费、其他费用等。

第六条 加强和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商，根据标准编制工作实际和单位意愿确定收费金额。

第七条 参加标准编制并自愿交费的企事业单位，应与本会签订协议，明确交费金额、用途等，所收经费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。

第八条 本会不以参编费、署名费等方式挂名收费，不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。

第九条 收取的标准编制费用纳入本会财账统一管理。

第十条 费用支出应名目清晰，并按照本会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支出或报销程序，保存相关记录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各环节和财务收支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所收费用合理合规并切实用于标准编制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